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陳秋煌

債 務 人 豪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8 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 年8 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債務人於111 年7 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3,060,800 元、到期日為112 年3 月1 日之本票1 紙予聲請人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外，尚積欠1,770,800 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
01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